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 的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量 ⁽²⁾	
			佔相關 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佔相關 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畢磊先生 ⁽³⁾⁽⁴⁾⁽⁷⁾⁽⁸⁾⁽¹⁰⁾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36,585,147股A股	39.61%	39.61%	[編纂]%	[編纂]%
畢超博士 ⁽⁵⁾⁽⁸⁾⁽¹⁰⁾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36,585,147股A股	39.61%	39.61%	[編纂]%	[編纂]%
高帥女士 ⁽⁶⁾⁽⁷⁾⁽⁸⁾⁽¹⁰⁾	於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36,585,147股A股	39.61%	39.61%	[編纂]%	[編纂]%
峰崙香港 ⁽³⁾⁽¹⁰⁾	實益擁有人	35,154,431股A股	38.06%	38.06%	[編纂]%	[編纂]%
上海華芯 ⁽⁹⁾	實益擁有人	11,283,497股A股	12.22%	12.22%	[編纂]%	[編纂]%
香港摩澤爾責任 有限公司 ⁽⁹⁾	於受控法團權益	11,283,497股A股	12.22%	12.2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昭香港由畢磊先生持有35.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峰昭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磊先生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6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超博士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2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2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運科技由高帥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帥女士被視為於芯運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芯運科技於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7) 畢磊先生與高帥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華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畢磊先生、畢超博士、高帥女士及峰昭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彼等可能被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的193,00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